

谨防软条款信用证的陷阱

——评嘉兴信用证诈骗案

陈 玉

摘要: 本文通过对嘉兴信用证诈骗案的评析,阐述了“软条款”信用证的概念和特点,并总结经验教训,旨在警示商务人员谨防软条款信用证的陷阱。

关键词: 信用证诈骗;软条款信用证;陷阱

中图分类号: F 74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2)02-0064-03

一、案情简介

1996 年 8 月,被告人赵忠汉伙同陆德年、周尧妹和史燕燕密谋炮制了一份假合同,对嘉兴制衣公司声称有一出口澳大利亚的针织衫货单可以转让。但要求必须从南通保健品公司购买原料,由周尧妹来监管产品质量。制衣公司见有利可图,欣然同意;收到赵忠汉通过他人从德国汉诺威北德意志州银行开出的信用证(A0099605267-4)后,开始执行上述合同。该信用证总金额为 514 251.80 美元,所需单证项内还规定清洁核检证书由申请开证公司的代理人(周尧妹)签发,其签字由开证行验证。根据合同,制衣公司以每米 36 元的价格从南通保健品公司购进了在本地市场每米只需 4~5 元的布匹,开始生产。由于南通公司提供的布料大部分是次布,质量根本无法保证,制衣公司生产的样衣无论如何都得不到周尧妹的批准,最终导致无法按期交货,信用证不能兑现。而制衣公司汇给南通公司的 234.2 万元人民币购货款也一去不回。

1996 年 11 月至 1997 年 8 月,赵、陆二人用类似手段,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海南公司又骗得人民币 452.88 万元。他们先声称有一笔 8 000 万美元的服装生意可转让一部分(72 000 件衬衫)给海南公司,诱其上钩。然后,双方约定:由海南公司提供资金,按收到的信用证金额的 80% 垫付人民币给陆德年所在的南通捷思贸易公司,由其负责组织货源、生产和办理出口。但捷思公司在收到钱款后,只将两箱货物运到了香港,且香港方面予以拒收。信用证规定由买方付运费(FOB 价格),而赵、陆二人却自作主张将运费“好心”地支付了,且出口前后均未客检(信用证要求提供由申请开证公司的代理人签发的清洁核检证书,且其签字须由开证行验证)。致使单证不符,造成海南公司无法结汇。海南公司于同年 7 月 31 日将该批“衬衫”运回,经查验,有各种商标、颜色和规格的男衬衫 7 563 件,部分已受潮霉变,各种儿童花布短裤 14 950 条,明显与出口合同不符。可见,两被告根本没有履行出口合同的诚意,只是

为继续蒙骗海南公司,使其骗取垫付款的事实不被发现。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两起以信用证为诱饵、总金额高达680多万元人民币的特大诈骗案。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作出一审判决,主犯赵忠汉、陆德年和从犯周尧妹、史燕燕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有期徒刑、10年有期徒刑和5年有期徒刑。本案已于2000年8月14日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四被告的上诉,维持原判。

二、谨防软条款信用证的陷阱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95条规定了信用证诈骗罪,是指利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或者使用作废的信用证,或者骗取信用证以及以其他方法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行为。本案即属“以其他方法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情况。前后两次诈骗,均是通过国外银行开来的信用证取信于受害方,使其对虚假的经济合同确信无疑,垫款履行。得款后,诈骗者又故意违反信用证的规定,使受害方不能结汇。因四被告的犯罪行为发生于1979年《刑法》实施期间,依照1979年《刑法》第152条的规定,四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诈骗罪。

“以其他方法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主要是指利用“软条款”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情形。“软条款”信用证又称“陷阱”信用证,是指在开立信用证时,故意制造一些隐蔽性条款,这些条款实际上赋予了开证人或开证行单方面的主动权,从而使信用证随时因开证行或开证申请人单方面的行为或受益人根本不能满足这些条款而被解除或失效,以达到骗取钱财的目的。从实践中看,诈骗分子通过“软条款”设下的“陷阱”主要有以下几种:(1)信用证开出后暂不生效,需待开证行签发通知书后生效;(2)规定公司船名、目的港、起运港或验货人、装船日期须待开证申请人通知或须开证申请人同意,并以修改书形式通知;(3)规定品质证书须由开证申请人或其指定的人出具,或须开证行核实或与开证行存档的鉴样相符;(4)同时规定互相矛盾的条款,置受益人于被动地位,无法使单证相符。

“软条款”信用证的开证行可根据购货方需要而随时、单方面解除其保证付款责任,造成出口商不能如期发货,信用证不能支付,或造成单据不符遭银行拒付。所以,此类信用证最终成为可撤销的永远无法生效的信用证;而此类业务的签约人、开证申请人、中间商、最终买主均不相同,通过变更地址,最后使出口商无从联系,质押金、履约金、开证费等也被转移,国内客户甚至银行损失惨重。

具体分析,本案属于上述第(3)种情况,即规定品质证书须由开证申请人或其指定的人出具,或须开证行核实或与开证行存档的鉴样相符。在这两起案件中,犯罪分子所采用诈骗手法均具有这样一些特点:交易的利润较高,对被诈骗公司有很强的诱惑性;以“软条款”信用证做担保,骗取对方信任;最后,在收到对方的钱款后想方设法使对方无法兑现信用证。第一次诈骗中,使用了信用证软条款“必须从南通保健品公司购买原料,由周尧妹来监管产品质量并规定清洁核检证书由申请开证公司的代理人(周尧妹)签发,其签字由开证行验证”。样衣无论如何都得不到周尧妹的批准,最终导致无法按期交货,信用证失效;第二次诈骗中,负责办理出口的南通捷思贸易公司故意预付运费,使得提单不符合信用证中买方付运费的要求,而且出口前后均未客检(信用证要求提供由申请开证公司的代理人签发的清洁核检证书,且其签字须由开证行验证),致使单证不符,不能结汇。

案件并不复杂,但其中的教训却十分发人深省:

首先,信用证一向被人们认为是一种比较可靠的经济结算方式,在国际贸易中被广泛采用。然而,狡猾的犯罪分子同样可以用它来达到诈骗钱财的目的。对于“天上掉馅饼”这样的“好事”,一定要擦亮眼睛,仔细审查,否则信用证也不能带来真实的信用和真正的放心。

其次,信用证的信用关键在于开证人的信誉,骗子开来的信用证,是永远不会得到付款的。受害单位嘉兴制衣公司的袁经理事后认为,一件衣服能赚二三十元,正常的外贸生意不可能有这么高的利润,过于悬殊的进货价差也很不正常,今后做大额外贸生意需特别谨慎,一定要从正规渠道做,认真调查对方的资信能力。

再次,由于利用“软条款”信用证对受益方的欺骗更隐蔽,比利用伪造的信用证更难识别,手段更胜一筹。如果受益人在审核信用证时忽视了“陷阱”条款,就会陷入开证申请人的圈套。在贸易中,必须仔细审查信用证的每一项内容,提高对“软条款”信用证的识别能力,以免上当受骗。

(作者单位:大连海事大学)

